

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

鲁设协函〔2026〕9号

关于加强住宅项目“防串味、防反味” 设计和审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住宅项目品质，从设计和审查源头有效解决厨房串味、卫生间反味等问题，依据《住宅项目规范》、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》、《住宅设计标准》、《住宅烟气集中排放系统技术标准》、《高品质住宅建设标准》、《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防控技术措施》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，现将我省住宅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重点管控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 严格执行《山东省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防控设计专篇》中“防串味专篇”相关要求。

2. 厨房排烟道、卫生间排气管出屋面高度应满足《住宅烟气集中排放系统技术标准》（DB37/T 5081-2024）的要求，避开空气动力阴影区。平屋面排烟气道的出口高度应符合标准第5.3.12条规定，坡屋面排烟气道的出口高度应符合标准第5.3.13条规定。

3. 屋顶风帽应采用机械设备定型生产的预制混凝土制品，由底板、负压板、引风板和顶盖组合而成，具有防雨雪、防倒灌和负压功能。

4. 排水立管应经排水能力核算，并配套设置通气管或专用通气立管。

5. 禁止使用钟罩式地漏，优先采用多通道地漏，水封装置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。

6. 空调设备冷凝水的排水应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。

7. 厨房应设置供厨房房间全面通风且有避风、防雨构造的自然通风设施，如窗式通风装置、墙式通风装置，避免使用油烟机时形成室内负压。

各设计单位在设计说明、系统图、平面图中应明确相关参数与构造做法，确保设计合规、措施到位。各审查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管控要求，将防串味、防反味专项设计纳入住宅工程必审内容。

联系人：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专委会

张继军 0531-68601971

